

# 云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官网(汇总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云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官网篇一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银行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用途\_\_\_\_\_，种类\_\_\_\_\_，利率\_\_\_\_\_，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自20\_\_\_年\_\_\_月\_\_\_日起至20\_\_\_年\_\_\_月\_\_\_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

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

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

订延期还款协议。

3、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其他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贷款人：\_\_\_\_\_

贷款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云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官网篇二

第五条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在\_\_\_\_\_号和\_\_\_\_\_号担保合同生效(或登记备案)后,以乙方购楼款的名义将贷款分\_\_\_\_\_次划入售房者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购买本合同第二条所列之房产。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且在贷款发放前,如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本合同即告中止。由甲方视上述纠纷解决情况在一年内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贷款发放后,借款人与售房者就该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等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 第三章贷款的归还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自\_\_\_\_\_起乙方用下列方式归还贷款本息:\_\_\_\_\_。

第九条乙方按月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月\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乙方按季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每季度第\_\_\_\_\_个月的\_\_\_\_\_日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_\_\_\_\_乙方按\_\_\_\_\_归还贷款本息的,应自借款之日起于\_\_\_\_\_归还,每期金额\_\_\_\_\_元,共\_\_\_\_\_期。

第十条乙方应在甲方开设存款账户,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同时授权甲方于每期还款日从该存款账户中以第八条规定的方法扣收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乙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未按约定的时间归还,

甲方将按国家规定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_\_\_\_\_罚息。

第十二条乙方不按期支付贷款利息时，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三条乙方需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额应为当期应付本息之整倍数，并在还款日\_\_\_\_\_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即为不可撤销，并作为修改本合同的补充通知。

第十四条乙方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对提前还款部分，仍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方法计收贷款利息，不计退提前还本部分贷款的利息。

第十五条乙方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则不计良乙方提前还款部分的贷款利息。

甲方： 乙方： 日期：

个人信用借款合同范文三

编号：

甲方(借款人)： \_\_\_\_\_身份证号

码： \_\_\_\_\_乙方(出借

人)： \_\_\_\_\_身份证号

码： \_\_\_\_\_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具体约定：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小写：元)

(二)、本合同借款用\_\_\_\_\_。

(三)、本合同借款月利率：月利率按照分计算。

(四)、本合同借款期限\_\_\_个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借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甲方选择的还款方式为

(六)、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 第二条、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三)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借款的行为。

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二)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三)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的本息。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借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每日\_\_\_%的利息。

(四)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查封和拍卖甲方名下财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五)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同意并承担乙方催款期间的相关所有支出(如催款人工工资，车费，电话费，饮食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用等一切费用)，并且同意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三、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三) 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 第三条 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

备注：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看过个人信用借款合同的人还看了：

1. 银行信用借款合同范本
2. 个人对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4.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7. 个人借款协议书模板



# 云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官网篇三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银行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_\_\_\_\_年\_\_\_\_\_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年月日金额

年月日金额

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入帐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

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借、贷双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 云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官网篇四

出借人：

借款人：

担保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用途：。

第二条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整，小写rmb: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三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第四条借款利率：。

第五条还款方式：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

第六条如出现下列情形，出借人有权随时要求借款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1. 借款人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
2. 担保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提供出借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担保的。
3. 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资信出现危机，有可能导致出借人无法收回借款的。

第七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并接受出借人的监督和检查；
2. 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借款本金，并按时偿还借款本息。

第八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借款人支付借款；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借款本金和利息，有权按照约定行使担保追索权。

第二部分担保条款

第九条担保人：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愿以其所有权并有权处分权的全部财产(含夫妻共同财产)担保给出借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款的担保。担保人保证：所担保的自有财产满足担保条件，并同意受本合同约束。担保人所承担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当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时，无论出借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它担保，出借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部分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借款人提供的证件、证明等有虚假、非法的情况，出借人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可依法行使对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

2.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届满时，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严重违约，应另行向出借人支付全部借款本金%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3. 担保人因隐瞒担保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已担保或者已出租等情况，或故意隐瞒其自身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备担保能力的，而给出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向出借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的借据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合同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合同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合同各方共同达成书面合同。

借款人(签字、手印或盖章):

担保人(签字、手印或盖章):

出借人(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月日

看过个人信用担保借款合同的人还看了：

1.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2.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7. 银行信用借款合同范本
8. 个人对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9. 民间担保借贷合同

## 云南个人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官网篇五

近日，金华市民徐先生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向市区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申请贷款。客户经理在查询了他的征信报告后，皱起了眉头。“怎么有这么多查询记录？”客户经理告诉徐先生，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次数越多，申请贷款就会越难。

### 贷款、办信用卡都要查询信用报告

去年上半年开始，浙江居民个人均可登录征信中心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一年内前两次查询免费。

按照央行查询流程，记者通过登录该平台试了一下，可以查询到信贷记录、公共记录、查询记录等信息。

比如信贷记录包括信用卡、贷款和其他信贷记录。在记者的个人记录中，没有房贷车贷记录，显示办过几张信用卡记录，以及每张的额度等信息。公共记录则为近5年内的欠税、民事判决、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及电信欠费记录；查询记录则显示2年内被查询的记录，查询机构及查询原因均有写明，比如记者报告中的几次记录，都是办理信用卡被查询。



那么，哪些时候个人征信报告会被查询，留下查询记录？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了解到，凡是涉及贷款的业务，比如申请商业贷款，申请房贷、车贷，申办信用卡等，银行及相关机构都将在征得个人授权的情况下，提取客户的个人信用。

查询次数过多，确实影响贷款

那么查询次数多了真会影响贷款吗？

记者从各家银行了解到，一般情况下，银行审查个人信用报告作为是否贷款依据之一。

在个人信用报告中，查询记录包括了查询日期、查询操作员、查询原因等内容，也是银行重要参考项，若查询记录过多，确实会影响金融机构对客户的‘信用评定及放贷。

不过需要解释的是，个人信用报告的查询原因分为本人查询、信用卡审批、担保资格审查、贷后管理、贷款审批、异议查询等。其中信用卡审批、担保资格审查、贷款审批按风险要素看可以属于负面类。这类查询记录过多会产生不利影响。本人查询不算在内。

举个例子，如果一段时间内，信用报告因为贷款、信用卡审批等原因多次被不同的银行查询，但查询记录却显示该段时间内，用户没有得到新贷款或成功申请信用卡，说明该人财务状况不佳，是否审批放款，银行就要考虑了。

当然查询记录不是一个硬指标，只是一个参考因素，具体情况因各家机构的标准而异。

所以大家还是要注意自己的查询记录。特别是发现信用报告被越权查询，一定要及时向人民银行征信管理部门及时反映。